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二六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五五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七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司街號：北市十六

致力加强司法功能
促進國家法治建設
司法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七十四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司法現況與國家當前需要，特訂定該院七十四年度施政計劃綱要，以期繼續致力於司法功能之加强，促進國家法治建設。按該綱要將自明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玆誌其內容如后：

司法院七十四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一、加强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從嚴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厲行考核獎懲。

三、加强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執行，以提高民、刑審判績效。

四、加强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五、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並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

六、改進民事及財務執行業務，提高執行績效。

七、强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少年犯罪。

八、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研究訂定「法院服制規則」。

十八、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加强辦案績效考查。

十九、加强研究制度，改進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

十三、加强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以提高司法績效。

十四、適當調整各級法院員額，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荷。

十五、繼續謀求司法人員待遇之提高，以安定司法人員之生活。

十六、籌劃增設一、二審法院並研擬調整法院轄區。

十七、研究改進公證制度，以促進公證業務發展與管制考核業務，增進司法效能。

二十、定期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民、刑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

二十一、加强審查業已確定之裁判書類；編印「民、刑事裁判指正」、「民、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及「行政法院判決選輯」。

二十二、編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司法法規、司法院公報、司法院史實紀要、司法案件分析及有關司法統計資料。

二十三、繼續校勘行憲前司法院解釋，並加註歷年法規變遷之狀況。

二十四、繼續譯印外國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

二十五、繼續蒐集匪僞司法資料，研究光復大陸後司法之重建。

二十六、重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公廳舍，籌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辦公廳舍，並整修司法大廈。

美國聯邦巡迴法官
華萊斯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美國聯邦巡迴法庭法官華萊斯（CLIFFORD WALLACE）夫婦日前由外交部官員陪同拜會司法院，華萊斯法官先就「美國司法機關如何運用憲法」爲題發表學術講演。隨與該院大法官馬漢寶、翁岳生、涂懷瑩、鄒玉波、范扶香、梁恆昌、胡昌烋、程紹先、楊建華、李鐘沛、楊日然等就中、美兩國現行司法制度以及對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異同充分交換意見。在歡愉氣氛中結束拜會。

按：華萊斯法官于拜會司法院之前曾拜會最高法院錢國成院長，並參觀最高法院法庭等設施。

司法記者聯誼會成立周年
范秘書長魁書呼籲
啓導人民崇法守法

【本刊訊】中華民國司法記者聯誼會成立週年暨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記者節前夕，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由會長吳美凝主持。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各廳、處、室主管、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法務部王次長瑞林、最高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法務部各司、處主管、臺高院檢察處石首席明江、臺北地院檢察處陳首席以及臺北律師公會孫秘書長性初等法界人士均前往道賀。

主席吳美凝致詞，讚揚司法界一年來的進步和輝煌業績，並對各司法單位給予同業的支持與協助，表示十分感謝。

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在會中懇切表示：司法記者與司法工作者本屬一家人，換言之，司法記者就是司法工作者。蓋新聞與司法，都在表彰社會的公理和正義，維護社會的秩序與安寧，促進人民的共識與福祉爲目的。而新聞記者更隨着社會的演進，教育的發達，經濟的成長，以及對於社會、國家和每一個人，每一家庭發生的影響力，也越爲重要。

范秘書長指出：民主與法治不可分，在民主開放社會中，各方面均有顯著的進步，而法治的推行與司法的革新，更應趕上時代的要求。因此，范秘書長殷切希望新聞從業的女士、先生們，爲弘揚民主法治，啓導人民崇法守法，以促使社會邁向更和諧更有紀律的康莊大道，發揮更大更積極的功能。

范秘書長對司法記者同仁在聯誼會有組織的活動下，年來有關司法新聞的處理，本客觀、眞實、公正的態度，反映了司法業務的具體運作，使社會大衆能正確瞭解司法，倡賴司法所作的貢獻，深表感佩！同時對於新聞從業人員工作的緊張、艱苦與辛勞，代表黃院長表示十分的佩慰。

法務部王次長瑞林、最高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律師公會孫秘書長性初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謝瑞智等皆在會中分別致詞。

接著司法記者聯誼會選出第二屆理監事，名單如下：

會長吳美凝（中國時報）、理事兼總幹事李敏欽（中央日報）、理事：徐立德（新生報）、許學恭（臺灣日報）、周慶祥（青年戰士報）。常務監事吳添福（聯合報）、監事：周銘生（中央社）、劉鳳琴（民族晚報）、阮志强（中華日報）、賀壽義（大華晚報、臺灣時報）。候補理事：趙元良（聯合報）、周超（臺灣新聞報）、

袁主任英華榮退
同人茶會惜別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袁英華，奉准榮退，司法院同人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茶會歡送，范秘書長首先致詞推崇袁主任在黨政軍各界服務，均有卓越之貢獻，並謂袁主任平實謙恭，具有書生本色。

最後袁主任致詞，除感謝大家對渠之愛護與支持外，並寄望各司法同人，繼續革新司法，以樹立司法新形象。稍後袁主任到各辦公室一一話別。另悉袁主任退而不休，並於九月一日轉交通銀行設計委員。

孫義士投奔自由
—司法官應有之惕勵

八月七日駕駛共匪米格二自由，加入反共陣營，爲摧毀此一暴政而效力，這是莊嚴的宣告，自由的孫天勛義士，終於回到自由祖國，我司法同人除對孫義士的歸來深表歡迎外，並由衷的敬佩他爲爭取自由所表現出無比的果斷、勇敢與機智。

孫義士表示他背棄共匪，並非爲升官發財，而是文革期間，共匪橫加了他父親莫須有的罪名，株連禍結，使得他家破人亡，偽法無天的把人民視同草芥，則人民必視之爲寇讎，壓力加劇，反抗愈高，循環往復，相互激盪，終至崩潰，孫義士的唾棄共匪暴政，祇是一片落葉而已。

當此敵我消長之際，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日見其功效，復興基地爲全中國人希望之所繫，我們已經致力建設了一個經濟繁榮的社會，但更應使法治建設隨着國家的整體建設而推展，使人人不僅享受物質上的富足，尤其在精神上能自由發抒，不受任何壓抑，以此煥發出自由的光芒，爲苦難的大陸同胞點燃自由之火，促使大陸同胞均能如孫義士一樣，獲得自由，是我們無可旁貸的責任。

法治建設以司法爲首要，司法官應感於其使命之重大，責任之艱巨，因孫義士之來歸，得一深刻的啓示，在本位上應修養心性，謹愼言行，培養更完美人格與崇高風範，發揮不憂、不懼、不惑的獨立審判精神，使裁判完全表彰正義，則民心之歸向，如江河之就下，必將加速共匪之土崩瓦解，司法官其勉之！

沒有一個邪惡的政權能長久存在，「失民者亡」，這是歷史的鐵則，在民主自由潮流澎湃的今天，共匪仍欲依恃暴力統治，無異天的把人民視同草芥，則人民必視之爲寇讎，壓力加劇，反抗愈高，循環往復，相互激盪，終至崩潰，孫義士的唾棄共匪暴政，祇是一片落葉而已。

當此敵我消長之際，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日見其功效，復興基地爲全中國人希望之所繫，我們已經致力建設了一個經濟繁榮的社會，但更應使法治建設隨着國家的整體建設而推展，使人人不僅享受物質上的富足，尤其在精神上能自由發抒，不受任何壓抑，以此煥發出自由的光芒，爲苦難的大陸同胞點燃自由之火，促使大陸同胞均能如孫義士一樣，獲得自由，是我們無可旁貸的責任。

法治建設以司法爲首要，司法官應感於其使命之重大，責任之艱巨，因孫義士之來歸，得一深刻的啓示，在本位上應修養心性，謹愼言行，培養更完美人格與崇高風範，發揮不憂、不懼、不惑的獨立審判精神，使裁判完全表彰正義，則民心之歸向，如江河之就下，必將加速共匪之土崩瓦解，司法官其勉之！

法院院長職期調任
司法院訂頒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二年八月卅日依該院改進司法業務方案第十五項第五款規定，訂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乙種，發布施行。茲摘錄該要點全文如后：

一、司法院所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之職期調任，依本要點行之。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之職期，定爲四年，得連任一次。但於職期屆滿時，已年滿七十歲者，不得連任。

前項職期在不同審級者，分別計算；在同一審級者，合併計算。但高等法院分院院長調任高等法院院長職期，在同一審級者，職期屆滿時，得連任一次。

院長曾任首席檢察官者，其首席檢察官之職期不予併計。

第一項之職期，於職期屆滿前，因事實需要，亦得調任之。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院長之調任，除法律別有限制或規定外，應於左列範圍內行之：

㈠調任其他法院院長。

㈡調任司法院或其所屬機關相當之職務。

四、職期屆滿人員，應就其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項，綜合考評其服務成績，並視業務需要，分別予以連任或調任。

五、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日起算。

六、本要點實施時，現任首長之職期屆滿八年不得連任者，得延至二年內調任之。

七、本要點自發布之日施行。

行政行政執行法等金罰鍰罰鍰提高倍數
行政院發布實施

【本刊訊】行政院依照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及第三條規定，經將「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罰鍰數額、「戶籍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之罰金數額，第六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罰鍰數額、「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罰金數額、「原子能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之罰金數額，均提高爲十倍。

「戶籍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之罰金數額，第六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罰鍰數額、「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罰金數額、「原子能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之罰金數額，均提高爲十倍。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罰鍰數額、「戶口普查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罰鍰數額、「防空法」第八條之罰金數額、「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罰金數額、「軍事徵用法」第五十七條之罰金數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罰金數額、「狩獵法」第十七條之罰鍰數額、「度量衡法」第十六條之罰金數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罰金數額、「電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之罰金數額、第一百十三條之罰鍰數額、「證種製造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罰鍰數額、「商業登記法」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罰鍰數額、「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罰金數額、第六十八條之罰鍰數額、「電信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之罰鍰數額，均提高爲三倍。

（下轉第四版）

本刊小啓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〇四三〇九二號，嗣後有關訂閱及有關本刊事宜（如變更住址、周刊遺失補發等），請逕撥該電話洽詢。